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號

原告 趙紋凰

被告 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2 年度附民字第876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原由本院以113 年度金字第227 號審理，嗣因本件請求未達新臺幣50萬元，故改行以簡易程序審理，並於民國113 年6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84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2 年6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113 年6 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以言詞更正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4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衡情原告上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
02 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
03 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未逾50萬元，依前開規定，應改適用
04 簡易程序，併予敘明。

05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7 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與訴外人蔡尚宸為朋友關係，知悉近年來以虛設、借用
11 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
12 不法用途之情事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
13 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其帳戶提
14 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
15 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
16 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以逃避檢
17 警追緝。被告於109 年9 月8日前不久某時許，因某姓名不
18 詳、綽號「阿強」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表示需收取帳戶供轉
19 帳之用並請其協助提領，被告即透過蔡尚宸向不知情之訴外
20 人陳治穎、訴外人陳珮慈、訴外人何詠琪、訴外人趙偉傑、
21 訴外人陳星宇、訴外人江宏志、訴外人謝旻宏蒐集如附件所
22 示之帳戶使用，並由被告、蔡尚宸、陳博庭將蒐集之帳戶提
23 供「阿強」使用。

24 (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此
25 等行為顯不合常理，而已預見「阿強」恐係詐欺集團成員，
26 倘依指示提領並交付款項，將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
27 財犯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
28 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9 有，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
30 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阿強」所屬詐欺

01 集團某成員，於109 年7 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
02 稱：欲領取在「金鵬基金」網站之獲利，需繳付保證金解凍
03 帳戶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000年0 月0 日下午3 時21
04 分許匯款50萬元；9 月11日下午2 時16分許匯款34萬元至訴
05 外人蔡睿豪之遠東銀行帳戶，嗣透過轉匯到其他帳戶後，被
06 告再依「阿強」指示轉知蔡尚宸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被告
07 再轉交「阿強」，續由「阿強」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
08 告並可獲得轉交款項1%之報酬，嗣因原告與蔡尚宸達成和
09 解，蔡尚宸願賠償4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0 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經查，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
16 應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
17 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
18 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及所在之
19 結果，以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
20 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亦不違背其共
21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阿強」所屬詐欺集團某
22 成員，於109 年7 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欲
23 領取在「金鵬基金」網站之獲利，需繳付保證金解凍帳戶等
24 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000 年0 月0 日下午3 時21分許匯
25 款50萬元；9 月11日下午2 時16分許匯款34萬元至蔡睿豪之
26 遠東銀行帳戶，嗣透過轉匯到其他帳戶後，被告再依「阿
27 強」指示轉知蔡尚宸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被告再轉交「阿
28 強」，續由「阿強」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致原告受有84
29 萬元之損害，被告因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
30 判處有期徒刑1 年10月等情，此有本院112 年度金訴字第55
31 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4頁，附表一編號5 、

附表三編號5) 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閱上揭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亦有明文。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故意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亦以不法行為實現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雖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84萬元，但因原告已與蔡尚宸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見附民卷第19頁至20頁）可證，故僅請求42萬元，自應可採。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本文及第
02 20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
03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同一
04 之效力，又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 年6 月
05 1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9 頁
06 至第11頁），經10日於112 年6 月22日發生效力，故原告請
07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年6 月23日起至清
0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
10 元，及自112 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判決主文第1 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14 同法第389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依
17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18 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
20 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韶安